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春熙堂罗岗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唐阿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12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, 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 07-24-01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2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6年7月1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春熙堂罗岗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信义假日名城博雅园 F 栋 S-38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5EMTA-X44030717 D218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、小红书、抖音、高德、百度、快手、微信

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信义假日名城博雅园 F 栋 S-38

电话: 17675413862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